

# 國立嘉義大學簡簽

年	月	日	總收文號	1010006901
101	09	07	檔號	
保存年限				年

## 第一層執行

<p>擬辦</p>	<p>一、教育部函送「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徵件說明。</p> <p>二、本計畫係以校為申請單位，一校至多申請一案；主持人應由校長、副校長或相當層級之主管擔任。</p> <p>三、申請期限：請於本(101)年10月8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份，連同電子檔(PDF格式)備份光碟1份，逕送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企業育成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謝柏宇先生收。</p> <p>四、為避免重覆申請，欲申請單位請先與研發處聯繫。</p> <p>五、影印分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並於本處網站公告。文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專員 簡淑芬</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20px;">副校長兼研發處處長 翁秉霖</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20px;">教授兼研發處副處長 林翰謙</span> </p>
<p>會辦單位</p>	
<p>批示</p>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專員 范惠珍</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安進</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200px;">校長 邱義源</span> </p>

本檔案計 頁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 第 層 決 行 教 育 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藍曼琪  
電 話：(02)7736599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10159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徵件事宜  
(0159429A00\_ATTCH2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徵件說明」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12月9日臺顧字第1000202851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為建立大學校院智慧生活創新育成相關教研及實踐之能量，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建置智慧生活創新育成課程模組及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並透過課程模組的實施及創新創業平臺的維運，建置產業應用場域實習的知能及創新育成人才培育之機制，依據上述要點，訂定旨揭徵件說明(如附件)，受理計畫申請。
- 三、申請期限：請於本(101)年10月8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份，連同電子檔(PDF格式)備份光碟1份，逕送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企業育成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謝柏宇先生收。
- 四、計畫查詢電話：(02)33665834轉11。
- 五、配合本計畫之推動，本部訂於本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

裝

訂

線



時30分，假國立臺灣大學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敬請報名參加。(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ensit.tw/>)。

六、有關本案徵件事宜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請逕至本部顧問室網站(<http://www.edu.tw/consultant/>)電子公告欄項下或本計畫網站(<http://www.ensit.tw/>)下載。

正本：全國公立大學校院、全國私立大學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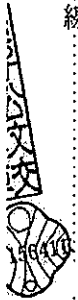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智慧生活在地創新與企業育成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智慧生活人才培育計畫總辦公室)、本部顧問室

101709/06  
10:22:47

裝

訂

線



#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 徵件說明

### 一、計畫說明

我國產業長期以來專注於產品製造的技術領域，建立了極具競爭力的OEM/ODM 產業基礎。但在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高度影響下，遭逢迥異於以往的產業競爭壓力及趨勢，面對國際的強力競爭，我國產業需要向上提升，產業佈局應納入以人為本、在地需求、文化特色、環境永續、產業獲利分配的社會公平性等社會、經濟與環境面之考量。

在此轉型之際，其實觀乎「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產業雖已蓬勃發展，但要發展成為具資本市場規模與具競爭性與永續性的生活產業，則需轉植我國在資通訊產業所具有的國際競爭優勢，因此，“智慧化”的生活產業，不僅在政策上已受到高度重視，在產業發展趨勢上也已漸次成型。

只是，智慧生活(Smart Living)揭櫫的乃是一新知識體系及新興產業鏈，其願景以提升整體國人生活與生活環境品質、健康水平與社會文化福利為首要目標。特別是，從扶植經濟、到強調性別、種族和身心障礙等跨弱勢族群的觀點思考，智慧生活更嘗試將創新與前瞻科技導入過往資源最缺乏的社會底層。透過科技參與地方發展的努力，孕育與激盪具備地方或族群文化厚度的創新科技與服務產業，才能建立具前瞻性與社會價值性的智慧生活產業。因此，我國社會也已和國際社會同流，在零星角落逐漸發展出以人為本、強調在地需求及文化特色、不完全以營利為終極目的之微型企業<sup>1</sup>與社會企業<sup>2</sup>，這類企業主要以社區經濟、合作式經濟、與社會經濟系統等為核心，有別於主流的市場經濟體系，是經濟遲緩發展與高失業時代的替代性發展道路。

然而，這些點狀式發展的地方經濟未來如何發展為更具創新性與經濟規模，進而產生產業經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乃至創業，以因應青年失業攀升的險峻考驗。另外，也能從公益企業的角度來營運智慧生活產業，以回應貧富不均、高齡社會等相關的社會需求等，都是重要的發展課題，也亟需大學校院及政府公部門及早鑑知其重要性與發展潛力，協助這些在地初萌芽的微型企業或社會企業發展，提升水準、吸引更多創業的量能。

綜觀這些產業變化，為協助大專校院建構我國產業轉型所需智慧生活相關教研能量，本部於100年度開始推動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規

<sup>1</sup> 一般對微型企業定義不一，大多數以員工人數(組織成員)來定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中，不分行業，員工數未滿5人者來界定(<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4716>，(2002/12/9 發佈))。

<sup>2</sup> 社會企業是以創新經濟組織解決社會問題的企業，這是一種介於政府公部門、工商產業和非營利組織(NPO)之間的新型態社會經濟組織。(曾熾芬，2012，促進台灣社會企業發展：政策比較與規劃，行政院科技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劃一方面透過創新的雙層三明治式課程模式，導入智慧生活科技，鼓勵創新教學方法，強調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場域體驗、服務學習、專題實作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培養學生以人為本之創新能力。另一方面，則規劃借重大學校院所具有之專業、研發之人才與能量，透過智慧生活科技與服務的導入或創新，推動大專校院發展微型企業與社會企業的人才培育機制，進而提升在地創新創業的潛力與量能，以帶動地方發展與增進就業機會，實踐大專校院的社會責任。

## 二、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含發布令影本，詳附件 1；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本部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詳附件 2)。

## 三、目的

發展建置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sup>3</sup>及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並透過課程模組的實施及創新創業平臺之維運，建置產業應用場域實習的知能及創新創業人才培育之機制，以建立大專校院智慧生活創新育成相關教研及實踐之能量，提供地方經濟系統的創新與創業量能另一可能管道。

##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但已獲本部「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五、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101 年 11 月至 105 年 1 月。但第 3 年計畫本部得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予以調整。
- (二) 第 1 年計畫：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
- (三) 第 2 年計畫：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1 月。
- (四) 第 3 年計畫：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1 月。

## 六、重點領域

具地方支持型產業發展潛力之重點領域，如「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生態及環境友善農業」等。

---

<sup>3</sup>本計畫所指之課程模組，不一定是由不同科系既有的或新開發的課程重新群組化而成之專業學程，可以是從不同課程中，抽取具知識基礎或實作經驗、經過詳細設計的課程單元，所重新組合或重新開發而成具主題性、系統性、學理基礎、且有合理教學流程與時數規劃的單一課程或群組課程。

## 七、計畫重點

- (一) 結合校內不同領域、育成資源、民間與產官學資源網絡，規劃並執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以培育能掌握地方經濟動態與社會需求的創新創業人才。
- (二) 發展建置「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社會企業或微型企業創業者、非營利組織、事業團體及產業公協會等多方交流、學習、諮商、教育訓練、成果發表等多元服務，進而增進地方創新創業機會與成效，活絡地方創新系統與地方的產業鏈結。
- (三) 規劃並建立持續推動維運之機制，以延續並持續精進本計畫建立之教研及實踐能量，提升在地創新創業之潛力與量能，實踐大學校院之社會責任。

## 八、計畫申請方式

- (一) 以校為單位，一校至多申請一案。
- (二) 為有效整合並運用學校資源，本計畫主持人應由校長、副校長或相當層級之主管擔任。
- (三) 第1年計畫於101年10月8日前，第2、3年計畫於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備妥書面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乙式6份，連同電子檔(PDF格式)備份光碟1份，逕送本部指定地點(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 九、計畫書撰寫內容

- (一) 背景說明
  1. 在地產業現況與發展
  2. 學校現況與發展
- (二) 計畫目標
  1. 全程計畫目標
  2. 計畫推動地圖(roadmap)
  3. 計畫推動組織架構
- (三) 推動規劃及實施方法
  1.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的規劃與實施構想
  2. 「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規劃及運作機制
  3. 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
  4. 後續推動維運規劃

## 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10%以上。

(二) 各計畫第 1 年(15 個月)計畫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第 2、3 年度計畫，每年度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三)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1. 本計畫得編列以下經費：

(1) 人事費：不得編列主持人費，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50% 為原則。

(2) 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

(3) 計畫推動所需設備經費：以第 1 年為限，並以 50 萬元為原則。

2.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十一、審查方式：

一、審查方式與流程：由本部邀集產業、學界及非政府部門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詳表 1)：

1. 組織管理、總體營運與資源投入 (10%)
2.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 (30%)
3. 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 (30%)
4. 地方與產業連結 (10%)
5. 後續推動維運規劃 (10%)
6. 人力與經費 (10%)

## 十二、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經費核撥：

1.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 1 年期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2. 本計畫第 1 年期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且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第 1、2 期經費撥付比例，由本部於計畫核定时，再行通知。
3. 本計畫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經費，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撥付。

4. 未通過期中報告審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二)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總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 十三、成效考核：

#### (一)管考作業流程及說明

本計畫由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共同規劃執行，相關管理考評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各計畫單位應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提報執行進度或成果效益報告，並依相關審議意見，具體配合改進。

#### (二)考核項目

為瞭解學校在智慧生活創新育成相關教研及實踐能量及其在地方經濟系統的創新與創業量能之發展建置情形，本計畫依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及後續推動維運布局等計畫重點，作為主要考核項目，成果及績效之評核項目如表 2，並得視計畫推動情形滾動修正。

表 1：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審查指標

工作項目	審查指標
<p>總體規劃、組織管理與資源投入 (10%)</p>	<p><b>總體規劃及組織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目標、推動地圖(roadmap)是否符合本計畫精神</li> <li>- 計畫推動組織架構是否妥適</li> </ul> <p><b>學校及團隊準備度及與地方與產業連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現有相關教研資源</li> <li>- 計畫團隊對在地產業發展之瞭解程度</li> <li>- 計畫團隊與地方及在地連結現況</li> </ul> <p><b>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行政配套是否足夠</li> <li>- 是否有助於吸引師生之投入及外部之連結</li> <li>- 是否能配合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的實施</li> <li>- 是否有利於計畫後續之維運</li> </ul>
<p>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 (30%)</p>	<p><b>課程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課程模組實施於教學的規劃是否具體可行，是否具示範性及可擴散性</li> <li>- 是否引介新興領域、創新觀點與取徑、替代性發展路徑的理論與經驗</li> <li>- 各課程模組是否導入外部單位（如社區、在地企業、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及相關公部門等）之相關實務、是否規劃建立更新回饋機制</li> </ul> <p><b>教學模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導入創新教學方法（如跨領域、問題導向、做中學...等學習模式）</li> <li>- 是否導入智慧生活科技與服務模式</li> <li>- 實作、場域交流及場域實習等外部實務學習規劃是否足夠、具學習效益、是否規劃利用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之網絡與服務</li> </ul>
<p>在地創新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 (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人才庫)與網絡建置規劃是否能有效促進社區、在地企業、地方政府、業界等產學及場域人力資源網絡的連結與交流</li> <li>- 知識庫之內容規劃是否符合在地創新創業之需求、其建置及管理維運機制是否能提升學校在地創新創業教研及實務能量</li> <li>- 平臺維運規劃是否能充分支援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之實施</li> <li>- 平臺規劃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其服務對象之需求、其建置及維運機制是否能促成多方交流</li> </ul>
<p>地方與產業連結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的關係與合作經驗</li> <li>- 在地企業、經濟生產或事業單位的輔導與產學合作成果</li> <li>- 社區總體營造或地方公益機構的參與經驗</li> </ul>
<p>人力與經費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隊人力及經費規劃是否合理</li> </ul>
<p>後續推動維運布局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行政配套及機制是否有利計畫持續維運</li> <li>- 外部經費之籌措機制是否妥適可行</li> </ul>

圖 1：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管考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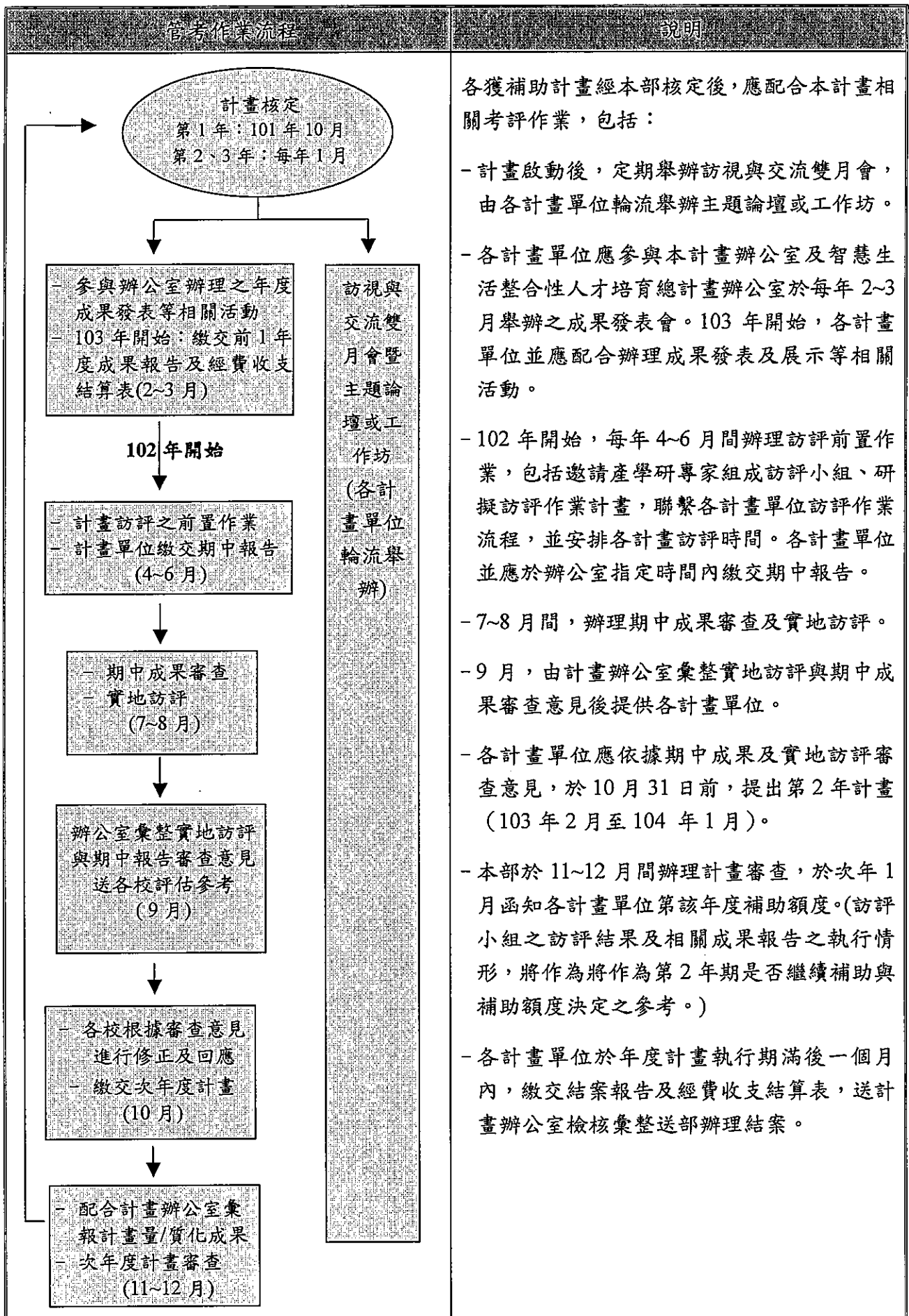


表 2：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成果與績效評核項目參考表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p>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發展與實施</p>	<p><b>課程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的規劃是否包含新興領域、創新觀點與取徑、替代性發展路徑的理論與經驗之引介</li> <li>- 各課程模組發展情形，是否導入外部單位及人員（如社區、在地企業、產業公協會、非政府組織及相關公部門等）之相關實務、是否建立更新回饋機制</li> <li>- 各課程模組實施於教學的狀況，是否具示範性及可擴散性</li> </ul> <p><b>教學模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教學方法（如跨領域、問題導向、做中學、…等學習模式）的導入情形</li> <li>- 智慧生活科技與服務在教學與應用上的導入與開發狀況</li> <li>- 實作、場域交流及場域實習等外部實務學習的實施情形</li> <li>- 其他多元學習管道</li> </ul> <p><b>學習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課程修課學生人次數及學生參與情形</li> <li>- 學生融合理論、實作與體驗式教學的學習及應用成效。</li> <li>- 跨界、跨文化、跨領域或跨世代的學習經驗與成效。</li> <li>- 對學生創新創業精神的培養與提升情形。</li> </ul>
<p>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建置與維運</p>	<p><b>平臺各項服務功能的建置及實施狀況(含各項建置及服務相關量化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與網絡建置及應用服務推動情形</li> <li>- 各項知識內容及管理的建置發展情形</li> <li>- 各項服務維運機制建立及推行情形</li> <li>- 多方交流服務維運機制建立及推行情形</li> <li>- 其他自行規劃項目之推動情形</li> </ul> <p><b>與外部連結的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在地企業、地方政府、業界等產學及場域人力資源網絡的連結情況。</li> <li>- 連結大學與地方創新系統之機制建立與運作情形。</li> <li>- 大學師生與地方企業與組織的連結情形</li> <li>- 外部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數量、深度及持續合作之情形</li> </ul>
<p>相關行政配套及機制實施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促進教師及業師之投入、學生參與、計畫與外部連結等事項，是否有具體鼓勵之措施或行政配套。</li> <li>- 各項配合措施推動成效</li> </ul>
<p>後續推動維運布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推動措施及行政配套是否能支持後續持續維運之規劃</li> <li>- 學校資金投入情形</li> <li>- 外部經費之籌措機制建置及落實情形</li> </ul>
<p>衍生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輔導 3-4 個新創事業</li> <li>- 衍生創業團隊數量</li> <li>- 創造就業之成效</li> <li>- 其他在提升地方經濟系統的創新與創業量能之相關效益</li> </ul>